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根据《建信安心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由建信安心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建信安心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9月6日证监许可[2015]2064号文注册募集,于2015年9月23日至2015年10月27日进行募集,并于2015年10月29日正式成立。建信安心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期于2017年10月30日到期,由于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将按照《建信安心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转型为非避险策略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编写,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但中国证监会对建信安心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注册以及其转型为本基金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第一部分 绪言

《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人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人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招募说明书由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建信安心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2、基金管理人:指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指《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8、《基金法》:指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9、《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3、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4、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5、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6、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7、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8、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19、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0、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1、销售机构:指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2、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3、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或接受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4、基金账户:指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5、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6、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日

27、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28、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29、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0、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1、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n为自然数

32、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3、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4、《业务规则》:指《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5、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6、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或转换转出的行为

37、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38、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39、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0、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1、元:指人民币元

42、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3、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4、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45、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46、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47、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48、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下转A42版)

建信安心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公告

建信安心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为“001858”)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建信安心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64号),于2015年9月23日至2015年10月27日进行募集,并于2015年10月29日正式成立。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年后的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因此,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于2017年10月30日到期(2017年10月29日为非工作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如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转型为非保本基金‘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投资、基金费率、分红方式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做相应修改,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鉴于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期即将到期,因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经本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将本基金转型为非避险策略基金,即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基金”)。本基金转型后,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登记机构不变;基金代码亦保持不变,仍为“001858”;基金名称、基金投资、基金费率、分红方式等将按照由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拟定的《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执行。前述修改变更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基金合同变更的手续。

现将本基金保本期到期操作安排及转型为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说明如下:

一、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到期操作安排

1、保本期到期操作期间的时间安排

本基金保本期到期操作期间为保本期到期日及之后4个工作日(含第4个工作日),即自2017年10月30日(含)起至2017年11月3日(含)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保本期到期操作期间的交易时间里,通过基金管理人和各销售机构进行到期选择。办理相关业务的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保本期到期操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选择方式

在上述保本期到期操作期间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以下三种处理方式:

(1)选择赎回基金份额;

(2)选择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已公告开放转换转入的其他基金;

(3)不选择进行上述(1)或(2)项到期操作。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作出上述(1)或(2)项选择的基金份额,则默认其选择持有转型后的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基金,本基金登记机构将会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全部变更登记为转型后的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基金份额。

3、保本期到期操作期间的相关费用安排

(1)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选择赎回时无需支付赎回费用。(2)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选择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时无需支付赎回费用,但需根据其所转换转入基金的费率体系支付申购补差费用。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继续持有转型后的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基金,无需支付赎回费用和申购/认购费用,其因本次转型而持有的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从其原份额取得之日起连续计算。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收到期操作期间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5)对于在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开始后申购或转换入的基金份额,在选择赎回或转换出时,根据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按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支付赎回费用。

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持有期限(N)	费率
N≤1年	2.0%
1年≤N<2年	1.6%
N≥2年	0%

注:N为基金份额持有期限;1年指365天。

4、保本期到期操作期间的相关业务操作

(1)在本基金的到期操作期间,本基金接受赎回、转换转出申请,不接受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

(2)基金赎回或转换转出采取“未知价”原则和“后进先出”原则进行处理。

“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或转换转出的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后进先出”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后赎回,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先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3)保本期到期操作期间内,本基金使用“建信安心保本二号混合”的简称,每日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将所持有本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入基金份额持有期自基金转换申请确认日起重新计算。

(5)基金管理人应使保本周期到期日日终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至少50%保持为现金形式。

二、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到期的保本条款

1、对于认购并持有到期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于保本期到期后无论选择赎回、转换还是继续持有转型后的“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都同样适用保本条款。

2、本基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供的保本金额: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及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之和。

3、保本赔付差额的具体赔付方式:

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如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4、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由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基金管理人的保本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5、保本期到期操作期间,选择到期操作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自行承担保本到期日(不含当日)至实际操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

三、转型为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安排

1、在本基金保本期到期操作期间截止日的次日,即2017年11月4日起“建信安心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更名为“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亦于该日同时生效。

2、本基金本次到期操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继续持有变更后的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基金份额的,因本次到期操作而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初认购、申购、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日起连续计算。

3、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投资转型期

自2017年11月4日(含)起6个月内的时间区间为“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转型期,本公司在该期限内,将根据《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投资组合进行调整。投资转型期结束,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应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投资转型期内,使用“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的简称,每个工作日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4、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申购业务自本基金保本期到期操作期间截止日次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本公司将在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投资者提交的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相关交易申请,遵循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费率。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5、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业绩比较基准、估值方法、基金费率、收益分配、业务开通情况、销售机构及其他具体操作事宜按照该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进行运作,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的《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同时登载于本公司网站。

四、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建信安心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到期操作和到期后转型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详情,请登陆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cbfund.com)阅读相关公告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咨询相关情况。

2、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次到期操作和转型安排做适当调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

本基金转型为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而低于股票型基金。转型后的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再属于避险策略基金或保本基金,与转型前的建信安心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其预期风险高于建信安心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0月18日

附件: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名单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如下述销售机构发生变动,基金管理人将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另行公告。各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具体销售业务的情况,请联系销售机构进行咨询。

一、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直销柜台以及网上交易平台。

(1)直销柜台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许会斌

联系人:郭雅莉

电话:010-66228800

(2)网上交易平台

(下转A42版)

关于修订建信安心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建信安心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5年10月29日生效。

本基金保本周期期限2年,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年后的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即本基金于2017年10月30日保本周期到期。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如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转型为非保本基金‘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投资、基金费率、分红方式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做相应修改,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根据上述约定,变更后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分别修订为《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和《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调整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留并适用《建信安心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变更后的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名称、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业绩比较基准、估值方法以及基金费率等条款的约定,并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基金合同的其他条款进行了修订。

自2017年11月4日起,修订后的《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建信安心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建信安心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述修改变更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业绩比较基准、估值方法、基金费率、业务开通情况、销售机构及其他具体操作事宜按照该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进行运作,详见刊登在2017年10月18日《中国证券报》等上的《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同时登载于本公司网站。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附件:《建信安心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说明

1、“第一部分前言”之“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删除以下表述:

《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2、“第一部分前言”

原表述:

三、建信安心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保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人购买本保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视为同意保证合同的约定。

修改为:

三、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建信安心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建信安心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注册以及转型为本基金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第二部分释义”

删除“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导意见》”、“基金募集期”、“认购”、“担证人”、“保本义务人”、“保本保障机制”、“保本周期或保本期”、“保本周期起始日”、“保本周期到期日或到期日”、“保本金额”、“保本”、“保本赔付差额”、“持有到期”、“保证”、“保证合同”、“过渡期”、“过渡期申购”、“份额折算日”、“基金份额折算”,并修改以下内容:

原表述:

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修改为:

20、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4、“第二部分释义”

原表述:

27、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修改为:

25、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6、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日

5、删除“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中的“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募集金额上限”、“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八、基金的保本、“九、保证”、“十、基金保本周期”,并修改“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之“二、基金的类别”的以下内容:

原表述:

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修改为: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原表述: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风险资产与安全资产的动态配置和有效的组合管理,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证本金安全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修改为: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目上而下积极、动态地配置大类资产,同时通过合理的证券选择,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7、删除原“第四部分基金份额的发售”、“第五部分基金备案”,增加“第四部分基金的历史沿革”、“第五部分基金的存续”:

第四部分基金的历史沿革

根据《建信安心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由建信安心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届满后转型而来。

建信安心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建信安心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64号)注册募集,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信安心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9月23日至2015年10月27日进行募集,并于2015年10月29日正式成立。本基金保本期为2年,第一个保本期自2015年10月29日至2017年10月30日(2017年10月29日为非工作日)。建信安心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期于2017年10月30日到期,由于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届满后不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按照《建信安心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转型为非避险策略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安心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第一个保本期到期操作期间为保本期到期日及之后4个工作日(含第4个工作日),即自2017年10月30日(含)起至2017年11月3日(含)止。自2017年11月4日起,建信安心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转型为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的《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该日起生效。

第五部分基金的存续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8、“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之“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原表述: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后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后赎回,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先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但若本基金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非保本的“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修改为: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先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9、“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之“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原表述: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第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修改为: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第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10、“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之“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原表述: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如在过渡期内发生暂停申购,过渡期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顺延。

修改为: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或基金转换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人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情形。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7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11、“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之“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原表述:

5、某笔或某些赎回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在保本周期到期前30日内视情况暂停本基金的日常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如在到期操作期间内发生暂停赎回,到期操作期间按暂停赎回的期间相应顺延。

修改为:

5、某笔或某些赎回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12、“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增加

十六、基金份额的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在指定媒介公告相关的业务规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十七、其他业务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基金登记机构可依据其业务规则,受理基金份额质押等业务,并收取一定的手续费用。

13、“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之“(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的第1条

原表述:

(15)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和收益分配等的业务规则;

修改为:

(15)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和收益分配等的业务规则;

14、“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之“(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的第2条

原表述: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修改为: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5、“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之“(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的第2条

原表述: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保本义务;

修改为:

(24)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5)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6、“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之“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第2条

(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或转换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修改为:

(4)缴纳基金申购或转换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17、“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一、召开事由”中“第1条

原表述: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在保本周期到期后在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变更为“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的以及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6)变更基金类别,但在保本周期到期后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变更为“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但在保本周期到期后在《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变更为“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执行的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9)保本周期内,更换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但因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歇业、停业、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宣告破产或其他足以影响继续履行保证责任能力的情况,或者因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发生合并或分立,由合并或分立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继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的权利和义务的情况除外;

修改为: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6)变更基金类别;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18、“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一、召开事由”中第2条

删除以下内容:

(3)保